

**新北市政府就 114 年 4 月 23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因該府刻正辦理所轄範圍內多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中涉及河川區範圍之檢討變更以水利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原則，如依通案劃設條件，以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國保 4，將致使該分類範圍與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不一致，故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並避免影響該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及民眾權益，另訂 2 項國保 4 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遵照辦理。</p> <p>有關本市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原則如下：都市計畫之行水、河川、河道相關分區與用地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二年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依現行審議中之檢討範圍劃設 2.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 <p>本次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見 P. 42、P. 54-55、P. 72-73。</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審查意見：</p> <p>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並搭配該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具農產業使用及農產業群聚範圍予以劃設。惟因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大會討論。</p>	<p>依照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14 年 6 月 23 日新北農牧字第 1141233692 號補充論述如下：</p> <p>1. 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p> <p>(1)本市國 2 與農 3 重疊土地，依「國 2 與農 3 重疊整理程序」，符合手冊及國土署函釋且最有利於民眾之方式重新檢視，同時加入本局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有機、友善、農業設施等)。</p> <p>(2)另針對 68 件人民陳情案件，除依上開「國 2 與農 3 重疊整理程序」處理外，另以最新衛星影像圖，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系統表及分類疑義彙編，認定是否作農業使用，並以現場會勘作為輔助判斷資料，提供農業生產範圍，判定國 2 應調整為農 3 之土地資料。</p> <p>(3)本市山坡地範圍佔本市 9 成面積，依中央劃設原則，許多原農業生產區域因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而被劃設成國土保育區，會影響農業生產等補助</p>	<p>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資源投入，進而影響農民生計。</p> <p>(4)許多國2農3重疊區位於本市平溪、雙溪、貢寮等區域，現況本局主要輔導推動種植山藥、珠蔥等特色作物，發展地方特色農業。</p> <p>2. 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本市林業用地管理主以造林推廣及區內林政，推動造林計畫與植樹推廣，透過森林法規，執行林業用地使用監督等措施，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p>	
三、議題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本次說明係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進行圖資更新後，辦理49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作業，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至有關新北市政府依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8，再予針對納入之使用現況、使用地編定類別、道路層級訂定具體判斷標</p>	<p>(一)敬悉。</p> <p>(二)遵照辦理。</p> <p>1. 有關5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之其餘4處，已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P. 79-81。</p> <p>2. 有關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經查前開瑞22範圍之新猴硎段626、630、636及880地號之地籍謄本及第一次編定圖，係屬部分山坡地保育區部分鄉村區，惟因圖資系統無</p>	<p>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準，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同意。</p> <p>(二) 另有關本次所提 5 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 1 (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 係依第 1 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予以劃設，其餘 4 處特殊個案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且部分零星土地現況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納入零星土地累積面積亦未超過原鄉村區之 50%。是以，除編號 1 (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 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之可行性，以及劃設農業發</p>	<p>法顯示部分使用分區，致使貴部查核認定本案係屬特殊個案，惟本府係以第一次編定圖予以界定鄉村區範圍，其劃設範圍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先予述明；有關先予以分割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因現行區域計畫法無逕為分割規定，且本案土地持份複雜，爰難以先行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另考量聚落範圍現已依第 1 次編定範圍完整發展，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詳細說明如下：</p> <p>(1) 分割可能行</p> <p>經本府複查新猴硐段 626、630、636 及 880 地號皆屬私有土地，且土地持分複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1104 1040 1350"> <thead> <tr> <th>地號</th> <th>所有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626</td> <td>24 人</td> </tr> <tr> <td>630</td> <td>9 人</td> </tr> <tr> <td>636</td> <td>47 人</td> </tr> <tr> <td>880</td> <td>9 人</td> </tr> </tbody> </table> <p>依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考量目前土地持份情形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又現行區域計畫法暫無有關逕為分割之相關規定，土地之分割仍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為之。</p> <p>(2) 劃設為農 4 必要性</p> <p>查瑞 22 範圍為猴硐車站西側之聚落範圍(猴硐貓村)，現已</p>	地號	所有權人數	626	24 人	630	9 人	636	47 人	880	9 人	
地號	所有權人數											
626	24 人											
630	9 人											
636	47 人											
880	9 人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性，提大會確認外，其餘 4 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特殊個案劃設方式，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依第 1 次編定範圍完整發展為本市著名觀光景點，眾多建物座落於尚未分割之部分鄉村區土地範圍內，倘無法納入，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且聚落範圍將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影響當地觀光之完整推行。</p> <p>爰有關編號 1 (本市編號瑞 22 案) 本次仍維持依第 1 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將續提請大會確認，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p>	
<p>四、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水湳洞地區部分</p> <p>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水湳洞地區北側(面積約 21.74 公頃)農用比例低於 50%，且現況已存有十三層遺址等相關早期礦業設施，故將該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p>	<p>(一)有關水湳洞地區部分</p> <p>1. 遵照辦理。</p> <p>有關水湳洞地區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 P. 61-62。</p> <p>2. 遵照辦理。</p> <p>有關水湳洞地區南側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本</p>	<p>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2. 至水湳洞地區南側（面積約 0.6 公頃）部分，考量其現況為部分道路使用、草生地、闊葉林及法定文化資產，且其面積僅約 0.6 公頃，未符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將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者，面積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規定；另依本部已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相關既有權利保障規定，就涉及法定文化資產部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開</p>	<p>次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二)有關金瓜石地區部分</p> <p>1. 敬悉。</p> <p>2. 遵照辦理。</p> <p>有關金瓜石地區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本市刻正辦理「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已納入金瓜石地區研提北側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案，劃設方案業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取得共識，已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指認，經檢算農用比例為 41%，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條件，將續提請大會確認；除前開範圍外之金瓜石特定專用區，配合專案小組意見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3. 敬悉。</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發利用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仍請新北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市府納入本部111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p> <p>(二)有關金瓜石地區部分</p> <p>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金瓜石地區範圍完整(面積約303公頃)，現況使用樣態多元，主要為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用途，且府內各局處業提出相關發展及使用構想等，惟經檢視前開構想除非實際具體落實於金瓜石地區外，亦與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提判斷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流程敘明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有所不同。</p> <p>2. 經考量金瓜石地區北側現況既有聚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需求，原則同意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且農用比例小於 50% 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前開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後，提大會確認。至金瓜石地區南側仍請新北市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本部 111</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p> <p>3. 另新北市政府針對現況從事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使用且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後續將因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恐影響民眾既有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不符者，仍得辦理修繕作業，且於新北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p>五、議題五：新增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p>	<p>(一)遵照辦理。</p> <p>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劃設為城</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暨訓練中心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行政院113年1月10日核定重大計畫工項之一，並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3年8月7日來函指示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亦以113年7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30071292號函建議新北市政府得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評估先行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二)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部分，經新</p>	<p>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附錄五。</p> <p>(二)遵照辦理。 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未符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爰本次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三)遵照辦理。 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附錄五。</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自行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2類樣態，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114年1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1007283號函請文化部及經濟部就本案後續是否將由該部或報請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表示意見，案經經濟部及文化部分別以114年1月22日經授地礦字第11459000460號函及114年2月5日文綜字第1143003248號函復確認本案非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原則請新北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其他適當</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該園區既有建物等相關設施，協助辦理用地輔導相關作業；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新北市政府於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另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務實回應在地發展需要。</p> <p>(三)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前經行政院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34788 號函核定，故依通案原則配合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2類樣態，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p>六、議題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p>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13案(如附表)，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p>	<p>(一)敬悉。</p> <p>(二)敬悉。</p> <p>(三)遵照辦理。</p> <p>有關陽明營區、育勤營區涉及本市範圍於本案公開展覽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本市後已於112年4月19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本次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19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略以)…本次國防部提供所管國防設施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土地清冊如附，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三)有關國防部代表於會中所提同一國防使用區域跨縣市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請國防部儘速提供土地清冊及圖資(均為電子檔)等相關佐證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並請新北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檢視處理。</p>	<p>府及屏東縣政府按前開清冊標記黃色處，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至其餘未屬前開清冊所列土地之國防設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因本次檢送之土地清冊尚有非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者，為利未來能有效銜接國土計畫相關管制內容，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署111年2月24日函示積極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後，俾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p>爰本次以前開函文，配合調整陽明營區、育勤營區土地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p>(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請新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p>	<p>遵照辦理。</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